

再 審 申 請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再審申請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709080200 號訴

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，應具再審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：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」

二、本案前經本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審認再審申請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2 日

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87400 號裁處書，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再審申請人不服，以 105 年 3 月 7 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該局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

衛食藥字第 105329424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維持原處分。再審申請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01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

嗣

本案迭經再審申請人 5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，經本府前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70

9080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再審不受理。」再審申請人復不服上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709080200 號訴願決定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6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。

三、卷查上開再審申請書，未蓋再審申請人公司章，且雖蓋有代表人印章，惟因申請書係影本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0183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

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